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5 号

罪犯杨赵财，男，1987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赵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赵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09月26日至2030年0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1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31执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7.19元，账户余额108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赵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